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6-059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6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远盈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盈都")的全部相关权益,以不低于60,560.72万元的价格,最终转让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以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

(2)同意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继续运营管理华远盈都原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的盈都大厦4号楼D110室商业及地下车库,具体条款以华远置业与华远盈都股权受让方或其指定方签订的《物业运营管理协议》为准;

(3)同意公司与恒泰证券或其下属基金管理公司签署关于优先收购权的相关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在约定期间内将享有优先收购专项计划项下特定种类资产支持证券或华远盈都相关权益的权利,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将为此支付资金,作为权利维持费;

(4)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创新型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权益转让事宜、后续签订有关权益转让、优先收购权、物业运营服务的相关协议文件,以及办理推进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交易手续及所有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将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并可能购买部分专项计划份额,因此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孙秋艳、孙怀杰、杨云燕、张蔚欣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在2016年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现有股份总数相应变更,公司拟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7,661,006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6,100,874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1,817,661,0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17,661,006股。"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346,100,8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46,100,874股。"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6-06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不低于60,560.72万元的价格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远盈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盈都")的全部相关权益最终转让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以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将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并可能购买部分专项计划份额;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本次交易的合同;

●本次以华远盈都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的盈都大厦4号楼D110室商业及地下车库(以下简称"盈都大厦4号楼")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的相关方案还需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

●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还将受到市场条件和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为挖掘公司沉淀资产的市场价值,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实现创新性融资,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华远盈都的全部相关权益最终转让给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以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

华远盈都目前主要持有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的盈都大厦4号楼D110室商业及地下车库。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华远盈都100%股权进行评估,确定华远盈都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60,560.72万元。公司拟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以不低于60,560.72万元的价格,将华远盈都全部相关权益最终转让给专项计划。

本次交易主要为公司拟将持有优质物业资产的华远盈都的全部相关权益最终转让给专项计划,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交易对价,可获得优质物业增值收益和现金回笼。

同时,公司将与恒泰证券或其下属基金管理公司签署关于优先收购权的相关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在约定期间内将享有优先收购专项计划项下特定种类资产支持证券或华远盈都相关权益的权利,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将为此支付资金,作为权利维持费。

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的议案》,审核通过了上述方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华远盈都的全部相关权益最终将转让给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将通过一定交易结构安排从公司获得并持有华远盈都的全部相关权益,以达到为专项计划的投资者提供投资机会的目的。目前,该专项计划尚未设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交易方案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设立。

恒泰证券于1998年12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19,470.7412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对华远盈都享有的全部相关权益。

2、本次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华远盈都情况如下:

(1)华远盈都成立于2002年12月24日,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持有100%股权,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B1-4468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华远盈都201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远盈都的资产总额为269,886,837.59元,负债总额为209,442,000.49元,所有者权益为60,444,837.10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82,518,987.74元,净利润为21,919,569.1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远盈都的资产总额为265,495,524.41元,负债总额为195,116,234.98元,所有者权益为70,379,289.43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为37,440,954.13元,净利润为9,934,452.33元。华远盈都2016年1-6月报表未经审计。

4、截至2016年6月30日,盈都大厦4号楼资产原值为276,576,102.91元,累计折旧为76,876,260.30元,资产净值为199,699,842.61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华远盈都100%股权进行评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0,560.72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评估结果经过评估公司的资料审核、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信息等评估程序,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公司以上述评估价值作为股权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与受让方协商定价,但最终交易价格不低于60,560.72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本次交易的合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交易方案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签署相关合同。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远置业将受华远盈都等相关方委托提供物业运营服务,包括协助选聘监督物业管理方、向物业承租人催收租金费用、监督协调物业整修等。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及意义

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大环境下,资产证券化是激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配置效率的重要工具。近几年资产证券化业务在市场上的发展规模持续增长,在备案制、注册制、试点规模扩容等利好政策的推动下,市场发行日渐常态化,流动性明显提升,创新迭出,基础资产类型持续丰富,市场参与主体类型更加多样,产品结构设计更加丰富。

因此,公司决定及时把握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变化趋势,经过充分研究,拟借助于资产证券化方兴未艾之势,择机开展资产证券化发行工作,以创新融资模式,推动企业轻资产化发展,进而使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创新性融资,进一步强化公司创新、高效的上市公司形象。

2、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华远盈都及其持有的盈都大厦是公司重要资产之一,本次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预计将使公司税后净收益实现一定幅度增长。作为本次交易安排的一部分,华远置业将与华远盈都签署《物业运营管理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盈都大厦的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综合来看,本次交易将使得公司在交易完成当年确认利润的基础上,为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各项财务指标,并实现现金流入,增加营运资金。

七、关于潜在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恒泰证券将设立的专项计划将通过相关交易结构安排持有华远盈都全部相关权益。为提高专项计划的信用水平,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将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并可能购买部分专项计划份额,将可能因此形成关联交易。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远地产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华远盈都的全部相关权益最终转让给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若未来华远集团确定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并购买部分专项计划份额,则将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未来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需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届时保荐机构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的公允性及程序安排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保荐机构意见。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6-06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6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远盈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盈都")的全部相关权益,以不低于60,560.72万元的价格,最终转让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以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

2、同意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继续运营管理华远盈都原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的盈都大厦4号楼D110室商业及地下车库,具体条款以华远置业与华远盈都股权受让方或其指定方签订的《物业运营管理协议》为准;

3、同意公司与恒泰证券或其下属基金管理公司签署关于优先收购权的相关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在约定期间内将享有优先收购专项计划项下特定种类资产支持证券或华远盈都相关权益的权利,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将为此支付资金,作为权利维持费;

4、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创新型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权益转让事宜、后续签订有关权益转让、优先收购权、物业运营服务的相关协议文件,以及办理推进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交易手续及所有相关事宜。

经核实,公司择机开展资产证券化发行工作,以创新融资模式,推动企业轻资产化发展,可以使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创新性融资。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将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并可能购买部分专项计划份额,因此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监事刘丽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16-06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9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9月28日

至201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16年9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3	华远地产	2016/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按以下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登记时间:2016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 及下午2:00-4:00。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B座2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青、姚娟娟

联系电话:010-68036688-526/588

传真:010-6801216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当日另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132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

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15:00至2016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修订后的《章程》已于2016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

(二)审议《关于建立<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投资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投资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6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6年9月13日、14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它事项

(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6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 ;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二)审议《关于建立<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投资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赞成、反对 、弃权)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房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建立<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投资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6-06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紧急通知于2016年9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在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并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情况向与会董事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通讯方式表决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控股")发来的关于向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增加《关于新华百货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新华百货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物美控股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提名曲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梁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提名邓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提名张凤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提名郭涂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提名王金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提名张莉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提名梁雨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提名陈爱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物美控股提名的六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的三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将采取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12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曲奎先生:50岁,本科,中共党员。1989年至1995年在国家审计署商贸司工作,1995年至2002年先后任中国汽车贸易公司总公司副处长、总会计师,广州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中国泰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3年任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6月至今任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1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梁庆先生:51岁,大专,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师。1985年任宁夏区五金交化总公司财务会计,1988年任宁夏区五金交化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0年任宁夏区五金交化批零商场副经理,1994年梁庆先生创立了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13年10月任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3年11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张凤琴女士:52岁,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7年至1996年历任新华百货商店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1997年至2013年10月历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邓军女士:60岁,大专,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1981年至1996年历任新华百货商店团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7年至2013年10月历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2013年11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郭涂伟先生:49岁,经济学学士。1996年至2000年任物美财务部会计师、经理及助理财务总监,2000年至2009年任物美公司信息部副总监,2009年至今任物美数据中心总监并兼任资产管理部总监。 2013年11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王金录先生:52岁,大专学历,曾任北京石景山副食品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物美综超门店财务主任,物美综超公司计财部总监助理、副总监,物美集团计财部副总监,2007年至2013年11月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物美集团计财部副总监。

张莉娟女士:53岁,英国伯明翰大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3年11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雨谷先生:51岁,博士学历,1986年至1990年在武汉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任教,1993年至1996年在香港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担任高层管理职位,1996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任教。2014年5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爱珍女士:59岁,研究生学历。1982年起历任山西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8年至今,在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工作,任合伙人律师。2012年至今分别担任新华百货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6-06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紧急通知于2016年9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在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召开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榆先生召集并主持,并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情况向与会监事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控股")发来的关于向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增加《关于新华百货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新华百货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物美控股拟提名张榆先生、罗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包括3名职工监事)。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后续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3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自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计投票方式选举。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9月12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榆先生,46岁,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04年加入物美集团,历任便利店财务负责人、子公司财务总监、集团计财部副总监等职务,现任物美集团计财部执行总监。2013年11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监事会主席。

罗彩霞女士:45岁,本科,1992年参加工作,1992年8月至1999年8月在宁夏石嘴山邮电局任核算会计及主办会计,1999年8月至今历任宁夏移动通信公司石嘴山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宁夏移动通信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16-07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9月2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5	新华百货	2016/9/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9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0.93%股份的股东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新华百货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提名曲奎先生、梁庆先生、邓军女士、张凤琴女士、郭涂伟先生及王金录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莉娟女士、梁雨谷先生及陈爱珍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新华百货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经控股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职工监事),提名张榆先生、罗彩霞女士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9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9月21日 上午 9:30分

召开地点: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